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021 年付息公告

1. 公告人

2. 债券名称

3. 债券简称

4. 债券代码

5. 票面利率

及最后一期利息

10.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 到期兑付日：2022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债券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尊
联系方式：025-57074599
2.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圣
联系方式：010-67596380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特此公告。

2021 01 11